

新闻传播学文库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杨保军 著

新闻道德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文库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新闻道德论

杨保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道德论/杨保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新闻传播学文库)

ISBN 978-7-300-11976-2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1968 号

新闻传播学文库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新闻道德论

杨保军 著

Xinwen Daode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2.7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1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自 199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新闻传播学擢升为一级学科以来，中国的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突飞猛进，有了重大发展，也对教学、科研以及学术著作出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继 1999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之后，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等十余家出版社纷纷推出具有不同特色的教材和国外新闻传播学大师经典名著汉译本。但标志本学科学术水平、体现国内最新科研成果的专著尚不多见。

同一时期，中国的新闻传播学教育有了长足进展。新闻传播学专业点从 1994 年的 66 个猛增到 2001 年的 232 个。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新闻传播学专业本

科、专科在读人数已达 5 万名之多。新闻传播学学位教育也有新的增长。目前全国设有博士授予点 8 个，硕士授予点 40 个。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等一批研究型院系正在崛起。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新闻传播学教育以高起点、多专业为特色，掀开了这两所百年名校蓬勃发展的新的一页。北京广播学院以令人刮目相看的新水平，跻身中国新闻传播教育名校之列。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以新获得博士授予点为契机所展开的一系列办学、科研大手笔，正在展示其特有的风采与魅力。学界和社会都企盼这些中国新闻传播教育的“第一梯队”奉献推动学科建设的新著作和新成果。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以互联网为突破口的传播新媒体的迅速普及，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联手共进，以及亿万国人参与大众传播能动性的不断强化，中国的新闻传媒事业有了全方位的跳跃式的大发展。人民群众对大众传媒的使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广泛、及时、须臾不可或缺，人们难以逃脱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大众传媒的深刻影响。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新闻传播学大众化社会教育，已经刻不容缓地提到全社会，尤其是新闻传播教育者面前。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新闻传播学著作，已经成为当前新闻传播学界的一项迫切任务。

这一切都表明，出版一套满足学科建设、新闻传播专业教育和社会教育需求的高水平新闻传播学学术著作，是当前一项既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工作。“新闻传播学文库”的问世，便是学者们朝着这个方向共同努力的成果之一。

“新闻传播学文库”希望对于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有一些新的突破：探讨学科新体系，论证学术新观点，寻找研究新方法，使用论述新话语，摸索论文新写法。一句话，同原有的新闻学或传播学成果相比，应该有一点创新，说一些新话，文库的作品应该焕发出一点创新意识。

创新首先体现在对旧体系、旧观念和旧事物的扬弃。这种扬弃之所以必要，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之所以拥有理论创新的权利，就在于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弃旧扬新是学科发展的必

由之路。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一位俄国作家回忆他同恩格斯的一次谈话时说，恩格斯希望俄国人——不仅仅是俄国人，不要去生搬硬套马克思和他的话，而要根据自己情况，像马克思那样去思考问题，只有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者”这个词才有存在的理由。中国与外国不同，旧中国与新中国不同，新中国前30年与后20年不同，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研究当前中国的新闻传播学，自然应该有不同于外国、不同于旧中国、不同于前30年的方法与结论。因此，“新闻传播学文库”对作者及其作品的要求是：把握时代特征，顺应时代要求，紧跟时代步伐，站在时代前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和理论魄力，深入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期中去，深入党、政府、传媒与阅听人的复杂的传受关系中去，研究新问题，寻找新方法，获取新知识，发现新观点，论证新结论。这是本文库的宗旨，也是对作者的企盼。我们期待文库的每一部作品，每一位作者，能有助于把读者引领到新闻传播学学术殿堂，向读者展开一片新的学术天地。

创新必然会有风险。创新意识与风险意识是共生一处的。创新就是做前人未做之事，说前人未说之语，或者是推翻前人已做之事，改正前人已说之语。这种对旧事物旧体系旧观念的否定，对传统习惯势力和陈腐学说的挑战，对曾经被多少人诵读过多少年的旧观点旧话语的批驳，必然会招致旧事物和旧势力的压制和打击。因此，执著于理论创新的学人们，又必须时时唤醒自己的风险意识。再说，当今的社会进步这么迅猛，新闻传媒事业发展这么飞速，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显得相对迟缓和相对落后。这种情况下，“新闻传播学文库”作者和作品的一些新观点新见解的正确性科学性有时难以得到鉴证，即便一些正确的新观点新见解要成为社会和学人的共识，也有待实践和时间。因此，张扬创新意识的同时，作者必须具备同样强烈的风险意识。我们呼吁社会与学人对文库作者及其作品给予最多的宽容与厚爱。这里并不排斥而是真诚欢迎对作品的批评，因为严厉而负责的批评，正是对作者及其作品的厚爱。

当然，“新闻传播学文库”有责任要求作者提供自己潜心钻研、

深入探讨、精心撰写、有一定真知灼见的学术成果。这些作品或者是对新闻传播学学术新领域的拓展，或者是对某些旧体系旧观念的廓清，或者是向新闻传媒主管机构建言的论证，或者是作者运用中国语言和中国传统文化对海外新闻传播学著作的新的解读。总之，文库向人们提供的应该是而且必须是新闻传播学学术研究中的精品。这套文库的编辑出版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每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校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中精选三至五种，三至四年之后，也可洋洋大观，可以昂然耸立于新闻传播学乃至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成果之林。

新世纪刚刚翻去第一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和周全组织，推出这套文库。对于出版社的这种战略眼光和作者们齐心协力的精神，我表示敬佩和感谢。我期望同大家一起努力，把这套文库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以上絮言，是为序。

童 兵

新闻传播学文库

新闻道德论

前言

这本《新闻道德论》是关于新闻道德的哲学，它和新闻伦理学是一回事。由于整本书主要是围绕新闻道德根据、新闻道德观念、新闻道德规范、新闻道德品性、新闻道德评价以及实践中的道德选择等问题展开的，因而称为《新闻道德论》直截了当。另外，《新闻道德论》这一书名与我先期出版的系列著作《新闻本体论》、《新闻事实论》、《新闻价值论》、《新闻真实论》、《新闻精神论》、《新闻活动论》等形式上—致，看起来也比较整齐。首先说这几句话的意思是，想告诉读者我没有在“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概念之间做过多的清理和纠缠，当然在相关论述中会对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一些必要的区别和说明。在哲学层面上，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或者道德学，新闻伦理

研究的核心问题就是新闻活动中的道德关系问题、道德规范问题和活动者的道德品性问题。这本《新闻道德论》，也主要是在伦理道德原理层面上对新闻道德的讨论。

—

新闻活动是讲道德的人类活动，“新闻工作逃脱不了道德问题”^①；所有参与新闻活动的人都应该成为讲道德和践行道德的主体；职业新闻活动主体更是把有道德的新闻活动作为最基本的要求；职业新闻活动者应该在道德规则中出场、行动，也只应该在道德规则中出场和行动。一定社会的新闻图景本来就是由所有社会成员共同塑造的，在当今新的媒介技术、媒介生态条件下更是这样，所有社会成员构成了共同的新闻活动主体。因此，从原则上说，所有社会成员在参与新闻活动的过程中都应该成为一定意义上的新闻道德主体，而不只是新闻职业主体应该遵循新闻道德。当然，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职业新闻要想赢得社会大众的信任，创造更大的社会影响力，职业新闻人就应该有更高的道德素养和更高的道德水平，诚如俄塔社社长伊格纳坚所说，在新的条件下，媒体从业者不应放弃自己的原则，相反理应继续坚守并珍视新闻的职业道德和客观公正的传统，在进行新闻报道时用最高的职业水准要求自己。^②

新闻道德，试图把新闻活动约束、限制在人们希望的范围之内，约束、限制在有益于社会良性运行的范围之内，使新闻活动成为“好的”、“善的”活动，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有道德的新闻活动，就是以富有新闻道德精神姿态展开的新闻活动，就是遵循新闻道德规范要求的新闻活动，就是在新闻道德品质自然支配下的新闻活动。有道德的新闻活动才是真正自由的新闻活动、合理的新闻活动，才是真正能够为人们提供信息安全、信息服务的新闻活

① [英] 卡瑞·桑德斯著，洪伟、高蕊、钟文倩译：《道德与新闻》，41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② 参见吴楠：《峰会领袖激辩媒体应变之道》，载《北京晚报》，2009-10-09。“峰会”是指“世界媒体峰会”，由新华社和8家全球媒体共同发起，新华社承办，于2009年10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动，才是有境界的新闻活动。道德原则是新闻活动的最后原则，也是新闻传播的理想原则，“它是新闻工作者用来明确自己工作的原则，也是公民借以做出新闻媒介选择的原则，是最让人难以捉摸的原则，但它又是将所有其他新闻原则凝结在一起的原则”^①。我们确信，“新闻工作是艰难的，但却是可做的，而且是可以道德地进行的”^②。但是，诚如美国学者 H. 古德温所说：“在所有新闻媒介——报纸、电视、杂志、广播——中工作的新闻人，今天看起来似乎对新闻伦理道德问题比过去有了更多清醒的意识，但是，也有很多案例表明，新闻职业要成为有道德的职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③这段近 30 年前针对美国新闻职业道德状况所讲的话，对于今天的中国新闻界来说仍然恰如其分。中国的新闻传播业从业人员才刚刚迈出职业化的步伐，职业道德意识才刚刚觉醒，职业道德规范也才刚刚开始成为职业新闻活动的基本规范。

因此，什么是有道德的新闻活动，如何实现有道德的新闻活动，不仅是新闻实践面对的基本问题，也是新闻研究面对的基本问题。新闻道德论能够和必然成为新闻学的一部分，并且是极其重要的一部分，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根据和理论诉求。

二

用历史的眼光、世界的眼光观察新闻学术研究历程，我们会发现，新闻道德研究并不是什么新的学术现象，把它作为专门性的学

① Bill Kovach, Tom Rosenstiel,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Crown Publishers, New York, 2001, p. 181. 这里所说的其他原则，是指该著作者在书中讨论、阐释的新闻原则，具体内容请读者参阅该著。

② Philip Seib, Kathy Fitzpatrick, *Journalism Ethics*,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Orlando, 1997, p. 208.

③ H. Eugene Goodwin, *Grouping for Ethics in Journalism*,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Iowa, 1983, p. 4. 今天看来，新闻媒介当然还要包括已经成为主流新闻媒介的网络以及也有可能成为主流新闻媒介的手机媒介。

术问题研究已有近百年的历史^①。但有学者经过研究认为，“人们对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予以严肃思考是始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1947年美国哈钦斯委员会发表了其报告，20世纪60年代，人们越来越注意到媒体的‘社会责任’”^②。从此之后，新闻伦理道德问题可以说一直是新闻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新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关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也像整个新闻学研究，特别是新闻理论研究一样，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几十年都处于几乎空白的状态。只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伴随新闻传播业本身的改进和改革，伴随新闻活动中诸多问题的产生和出现，新闻道德现象才像其他一些基本新闻理论问题一样，逐步成为人们关注的研究领域。就现在的情况来看，我以为，关于新闻精神、新闻道德的研究，不管是在世界范围还是在中国范围，都将是越来越紧迫的问题，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实事求是地说，新闻道德领域在中国语境中其实还属于新的研究领域，是需要积极探索建构的理论。我认可这样的判断，“学问是其特定时代的产物；要理解为什么有些东西显诸文字，我们不得不考虑历史的来龙去脉。而学问也有助于创造历史并使其不朽”^③。新闻职业精神问题、新闻职业道德问题，真正成为新中国新闻传播

① 早在1924年，美国著名新闻学者卡斯柏·约斯特在其出版的《新闻学原理》中，就辟专章论述“新闻伦理”问题；同年，纳尔逊·安特宁·克劳福德的《新闻伦理学》面世。这些著述标志着新闻伦理学在20世纪20年代开始形成。在我国，尽管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新闻学（报学）著述中有关于新闻伦理道德问题的论述和研究，但“还没有一本资产阶级新闻伦理学专著问世”，1995年以后中国大陆地区才相继出版了几部新闻伦理学的著作。参见蓝鸿文主编《新闻伦理学简明教程》“绪论”中的相关论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在台湾地区，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专门的新闻道德论著出版，参见李瞻：《新闻道德》，台北，三民书局，1988。当然，到今天，全球范围内已经有大量关于新闻伦理道德的著述出版发表，新闻伦理道德研究已经成为全球性的热点和重要研究领域。

② [法]克劳德-让·贝特朗著，宋建新译：《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与责任体系》，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③ [美]约翰·C·尼罗、威廉·E·贝里等著，周翔译：《最后的权利——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20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8。

业的问题，甚至成为整个中国社会发展中面对的问题，成为新闻研究中被高度关注的问题，如上所说不过是近几十年的事情，它与整个新闻传播业与社会的发展变革密切相关，与世界的变化密切相关。这使我想起马克思当年的那段话，说得是那样的贴切，“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其实，物质生产领域如此，精神生产领域也差不多。对中国新闻从业者来说，自从新时期整个中国社会转型以来，职业规范观念经历着一个从新闻宣传纪律观念向新闻职业道德观念转变的过程；至少可以说，是一个新闻宣传纪律观念没有淡化而新闻职业道德观念却在不断强化的过程。恐怕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历史性转变，职业道德观念才成为新闻界乃至整个社会熟悉的问题，制定职业道德规范、职业伦理守则才能成为新闻界的普遍现象和社会的呼吁与愿望。这种转变的大背景是整个中国社会的转型，整个中国道德图景的转型，事实上，相关研究表明：中国社会现在的道德变化（包括职业道德的变化）预示着“当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已经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和转换的关键期”^②。

新闻精神、新闻道德问题，是以职业新闻意识的产生、职业新闻实践的展开为前提的，是以真实的新闻传收活动存在为前提的^③，是以新闻媒体能够相对自主、相对独立为前提的，是以职业新闻工作者拥有职业道德自由意志和职业道德能力为前提的，而这一切“前提”，又总是以一定社会能够提供的经济、政治、文化、技术等条件为前提的^④。有位比较优秀的记者这样说：“我们今天所处的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 樊浩：《当前中国伦理道德状况及其精神哲学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4）。

③ 有些所谓的新闻活动，只是名义性的，即尽管在名义上称为新闻活动，但实质上可能属于纯粹的宣传活动或者公关活动，甚或其他什么样的活动。

④ 法国媒介伦理学者贝特朗说，“媒体职业道德规范只能存在于民主制度下”，讲的正是职业道德得以存在的政治制度根据。参见〔法〕克劳德-让·贝特朗著，宋建新译：《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与责任体系》，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代，是中国职业新闻人觉醒的时代。”^①这一感觉、判断是比较准确的。正是因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国的新闻活动逐步显露出它本身的面目，才催生了对新闻道德领域的广泛探究。当新闻传播业、新闻传播活动、新闻还不是以它们本来应有的面目展开的时候，讨论新闻精神、新闻道德显然是不大可能的，因为实践需要的不是新闻道德，而是其他类型的道德。因此，新闻精神、新闻道德能够成为我们时代新闻业关注的问题和新闻学研究的问题，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历史进步，本身就表明我国的新闻传播业、新闻传播活动、新闻正在回归它应有的本性和职能，表明我国社会正在进入一个新的、伟大的并且让人充满希望的时代。

事实上，我们只有建立起道德的新闻制度，才能真正实现新闻道德。能否建构起符合新闻活动本性、新闻传播规律的新闻制度体系，是新闻活动在整体上保证道德性的重要前提。在不合理或缺乏足够道德性的新闻制度下，尽管仍然会有具体道德的新闻活动存在和展开，但那必定是例外，而非常态。我们需要明白：“制度之善优于、先于也重要于个体的善。”^②“与个人行为相比，制度性行为的力量和影响是更为强大和深远的。……制度本身的价值取向对人们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取向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合理的制度安排能够给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③因此，怎样的新闻制度才是合理的、道德的新闻制度，是我们必须在制度伦理层面上关注的大问题。当然，即使有一个道德的新闻制度，也并不必然意味着所有的新闻媒体都是道德的媒体，所有的职业新闻工作者都是道德的新闻人，而只能说，新闻活动的道德性有了制度上的保障，新闻活动更易于走上道德的轨道。在当下的中国新闻界，不管是什么样的新闻活动角色，都要努力使中国新闻业成为道德的新闻业，使新闻制度成为更加完善的道德的新闻制度。

① 熊蕾：《用新闻理念提升职业素养》，载《中国新闻出版报》，2009-06-24。

② 甘绍平：《人权伦理学》，序言，6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

③ 杨通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伦理学研究的思考》，载《社会科学》（上海），2009（7）。

三

如前所说，一旦实践有了需求，研究就会迅速发展蓬勃起来，这也正是新闻道德研究表现出来的景象。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新闻界关于新闻道德问题的研究，尽管近些年来出版发表的东西不少，也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但仍缺乏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缺乏足够的学术自觉和学术意识。

某些貌似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实际上不过是给现实贴上各式各样的道德哲学标签，诸如什么目的论、义务论、功利论之类的，其实并没有认真探究新闻道德得以存在、新闻道德规范之所以合理的真正根据，只是隔靴搔痒。理论联系实际需要熟悉两头，即既吃透理论，又熟悉实际。有些人习惯于批评别人的研究没有理论联系实际，但“令人怀疑的是，没有足够的理论准备和储存，究竟拿什么去联系实际”^①。没有理论的理论联系实际，只能停留在经验主义的层次上，这实际上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庸俗化表现。新闻道德理论研究，只有敢于解剖现实、批判现实、反思现实、超越现实，才有可能真正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为新闻实践的健康发展提供真实的理论指导。理论研究总有自身的特点，离现实越远，往往正好是离现实越近。我国著名作家王蒙先生这样说：“思想有一个特点，就是来自实际，但是它也有可能脱离实际。只要我们自己足够清醒，只要我们自己不至于把我们想象的东西看成是真实的存在，思想有时候脱离一下实际并不是罪过，而是思想的主动性，思想的超前性，思想的自由性的一种表现。”^②这段话对于我们如何处理理论与实际的关系有着别样的启发意义。

以道德命令方式甚至行政命令方式进行的所谓规范伦理学意义上的新闻道德“研究”屡见不鲜，这样的研究还不具有足够的学术正当性。意识形态的某种坚持需要学术的证明和支持，“只有靠学

① 何中华：《马克思哲学研究范式：非此即彼还是互补整合》，载《山东社会科学》，2008（11）。

② 王蒙：《思想的享受》，载《新华文摘》，2009（19）。

术任务的支持才能取得意识形态的全面胜利。”^①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有句名言：伦理学不在于呼吁，而在于论证^②。要求新闻传播者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等，并且把这些意识形态的诉求原则当作道德要求，其道德根据何在，合理性和必要性何在，是需要学术证明证实的，不然就成了纯粹的意识形态信仰，成了上层建筑的一种命令。这样的政治意识形态性的道德律令，如果得不到科学的、合理的解说和阐释，就很难成为一些职业新闻工作者内心认可的信条或规范。我们看到，这些年来关于新闻道德问题的研究，有着严重的规范主义倾向，似乎只要我们制定出足够的、严格的、精确的、可操作的新闻道德规范，新闻道德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其实，任何规范起作用的条件，重点不在于规范本身的精致，而在于规范本身的合理，在于规范对象主体的品质。如果规范本身没有合理的根据、充足的理由，如果没有遵守规范的主体意愿和品质，规范的实质约束力、导向力将大打折扣。当然，我们讲这些话的意思，并不是轻视规范研究的价值，也不是轻视规范本身对主体品质的塑造作用，而是想强调我们在重视规范研究的过程中，不能轻视和忽视对规范根据的研究，更不能轻视或忽视对新闻美德的研究。

对个别事例的认识与反思，能够使人们发现一些特殊的新闻道德问题；道德是实践的，道德问题根源于实践。实践中的新问题、新现象往往可以打破常规，形成对既有观念的挑战，因而从道德理论研究的角度说，典型事例分析往往有着特别的价值，可以刺激人们提出新的道德观念，进入新的研究境界。诚如何怀宏所说：“一个自己突然遇到或想到的事例，有时可以引发一个相当有意义的思想成果，甚至导致一种理论上的重要突破。”^③但是，就事论事的个案分析，尽管从理论上解决了不少现实中的难题，也为基础性、一般性的新闻道德研究铺垫了基础，但个案研究必定不能等同于或代

① 潘叔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学术自觉》，载《东南学术》，2008（6）。

② 转引自甘绍平：《人权伦理学》，70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

③ 何怀宏：《良心论》，33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替一般层面的理论探索，我们不能因为新闻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就否认其理论研究（包括新闻道德研究）应有的深度。“伦理学不能只停留在经验描述的层次上，而要为道德经验和道德规范提供更深刻的基本理论说明。”^①同时，“任何撇开历史的逻辑分析和远离道德现实的理论建构都不能获得真正的科学结论”^②。这样的要求，对新闻道德研究来说，我认为是理所应当。个别人在新闻学是应用性学科的名义下贬低或者拒斥关于新闻道德的基础性研究，这是完全错误的，不利于新闻道德理论的系统建设。新闻学确实在总体上属于应用性的学科，新闻道德研究在总体上也确实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围，但应用不等于没有理论，应用不等于没有反思，西班牙著名哲学家费尔南多·萨瓦特尔的一句话值得铭记：“对道德进行反思，并非专门属于哲学进修者，而是任何一种高等教育的基本理念。”^③因此，正确的也是应当的做法是，不同的学者、研究者可以发挥各自的特长和兴趣，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角度展开研究；不同的学者可以有不同的方法论，不同方法论之间可以展开平等的对话与交流。作为共同现象、问题的研究者或学问家们，应该有多维的视野、开放的胸怀和宽容的姿态^④，法国思想家、格言体道德作家拉罗什福科说得好：“各种人和事都有自己的观察点，有的需要抵近去看以做出正确的判断，有的则只有从远处看才能判断得最

①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22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② 同上书，471页。

③ [西]费尔南多·萨瓦特尔著，于施洋译：《伦理学的邀请：做个好人》，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④ 我以为，宽容，对于当前的学术界尤为重要。宽容就是在认识世界、研究问题的时候，既要注重自身的立场和视野，也要尊重他人的立场和视野，并且能够自觉借鉴其他研究者或研究共同体的立场和视野。参见陈忠：《规则论——研究视阈与核心问题》，67～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好。”^①只有这样，经过十几年、几十年，中国的新闻道德研究才会有历史性的进步，才能真正以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对新闻实践发挥持久的指导作用。

四

新闻道德论是针对新闻道德现象、新闻道德事实的认知理论，是研究者先要“站在旁边”的理论，主要任务是对新闻道德现象做出理性的观察、分析和阐释^②，为人们正确认识新闻道德现象、处理新闻道德关系、确立合理的新闻道德观念、制定良性的新闻道德规范、塑造美好的新闻道德品质，提供理论观念和价值阐释。新闻道德理论是关于新闻道德真理的理论，是有正确与错误之分的理论，新闻道德论是具有科学性的理论。

作为一种职业道德理论，我在本著中主要讨论的是新闻活动特别是职业新闻活动中的道德问题，很少直接涉及大众传播活动其他领域的伦理道德问题。新闻道德特别是职业新闻道德尽管与媒介道德有着诸多的联系，但职业新闻道德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媒介道德。

新闻道德论到底要研究什么样的问题，这是首先必须明确的。这里所说的问题，当然不是新闻实践中碰到的无数的具体道德问题，也不是新闻道德论中关涉的所有的具体问题，而是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的问题，从原则上能够包含这些具体问题的问题。

理论研究需要把实践现象凝结为有意义的问题，而不是就事论事的具体解释（当然这样的研究同样有其自身的价值）。基于如此

① [法]拉罗什福科著，何怀宏译：《道德箴言录》，21页，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我曾经在一本书的后记中说，研究任何问题，既要站得高、看得远，也要坐得低，看得细，还要躺得平，思得深。这当然是一些比喻性的说法，但也在说明一个基本的道理，不管是角度还是方法，都是各有各的用处，各有各的长短。

② 这种分析、解释主要是人文性质的，但这并不排斥人们在新闻道德研究中运用经验实证的各种可能方法。我以为，科学主义方法与人文主义方法在新闻道德论研究中是可以统一的。参见杨保军《新闻理论研究引论》“导论”部分的相关论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